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6648813

10位ISBN编号：7506648814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

内容概要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于2007年8月27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00号令公布，并于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的颁布对加强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的全文；第二部分是《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实施指南，逐条介绍了《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各条款原意、理解重点、图例示意等；第三部分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文件，以及相关的标准等。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00号令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部分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三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关于《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检验规程(试行)》的通知 关于调整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制度的公告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中国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 GB 5296.3 - 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肌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化妆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化、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标识是指用以表示化妆品名称、品质、功效、使用方法、生产和销售者信息等有关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五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

编辑推荐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精彩短评

1、豆瓣上居然也有这书？！！！！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